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

党建工作要求，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